

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6、8點規定；並增訂第7點規定
110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全文)，111年1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，其中選任委員應有五至七人：
 - (一)當然委員：系(所)主管
 - (二)選任委員：由本系(所)專任教師就本系(所)教授票選之，如教授人數不足，就本系(所)副教授選任補足之，惟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教授資格。如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(所)主任推薦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加倍人選簽請校長圈聘之。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系教評會由系(所)主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- 三、系教評會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為確保教評會審議案件之客觀與公正，同一教師以不同時擔任所屬學院之系、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委員為原則。
- 四、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系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

此限。

(二) 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
(三) 訂定或修正系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
(四) 校長或院教評會退回覆議案件。

(五)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依據「義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」辦理。

七、系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系教評會審議時，教評會委員應全程參與。如對該審議案件未能全程參與時，不得參與該案件之決議。

八、本系(所)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系、院與校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